

合同书

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15/长交采 2025ZB010 号/(县区)2025ZBDL068 号

项目名称：长垣市第一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招 标 人：长垣市第一中学

供应商名称：新乡市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中标供应商全称）：新乡市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长垣市第一中学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及标段：长垣市第一中学空调采购项目 1 标段，项目编号：长财招标采购-2025-15/长交采 2025ZB010 号/(县区)2025ZBDL068 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长垣市第一中学空调采购 1 标段（学生宿舍空调）。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元整。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免费 质保期
壁挂式 空调	格力	整机： KFR-35GW/(35563)FNh Ad-B1JY01（室内机： KFR-35G/(35563)FNhA d-B1JY01，室外机： KFR-35W/FNhXD10-B1)	详见后附 文件 1	台	2870	1644	4718280	6 年整 机免费 包修
总价	小写：¥ 4718280 元							
	大写：肆佰柒拾壹万捌仟贰佰捌拾零元零角零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保修期内的维修服务，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给与回应和立即进行设备维修。
2. 解决问题时间：在采购人报修维修通知后 4 小时内赶到现场设备维修完毕。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长垣县玉力家电维修服务部 地址及联系方式：长垣市蒲西杏坛路南北孔庄新村 96 号 0373-8898315
4. 其他服务承诺：保修期以后的维修服务，负责设备的调试或更换已损坏的零部件，每年 4 月份向使用单位进行电话回访设备运行情况及上门清洗维护保养等服务。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 2025 年 6 月 17 日前按需方要求在 长垣市第一中学（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 长垣市第一中学 ；

培训时间： 根据采购人时间安排和指定地点 ；

培训方式： 课堂讲授 现场实操 案例分析等方式 。

八、验收要求。

-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需方出具《政府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货到现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全部合同价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 1 %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三、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长垣市财政局备案。

本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持贰份，向财政局备案贰份。



供方(公章):新乡市恒丰商贸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牧野区和平路与中原路交
叉口向东 200 米路南 129 号人合
营住楼 1-2 层东数第 4 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王丰

电话:186373217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乡北干道支行

账号:4105 0163 6108 0000 0915

需方(公章):长垣市第一中学

地址:长垣市山海大道长垣市第一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15 年 5 月 8 日

签约地址:需方所在地

检 验 报 告

Inspection Report

产 品 名 称: 房间空调器
PRODUCT:

型 号 规 格: KFR-35GW/(35563)FNhAd-B1JY01
MODEL:

委 托 单 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CLIENT:

生 产 单 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MANUFACTURER:

检 验 类 别: 委托检验
INSPECTION TYPE: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注 意 事 项

DECLARATION

- 1、报告无检验报告专用章或检验单位公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no special seal for inspection report or no official seal of the inspection unit.

- 2、报告无主检、审核、批准人签章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no signatures of chief inspector, reviewer and approver.

- 3、报告涂改无效。

The report is invalid in case of sign of erasure.

- 4、对检验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验单位提出。

If any objections to this inspection report occur, please submit to the inspection unit within 15 days upon receipt of this report.

- 5、一般情况，委托检验仅对来样负责。

Generally, the inspection unit only bears responsibility for the received samples in case of commissioned inspection

- 6、本实验室对出具的检验结果负责，未经本实验室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地复制本报告。

The laboratory is responsible for the inspection results. This inspection report shall not be duplicated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laboratory.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Testing Center of Gree Electric Appliances Inc. of Zhuhai

地址: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

Add.: No.789 Jinji West Rd., Qianshan, Zhuhai, P.R.China

电话: 0756—8522158

Tel: 0756—8522158

传真: 0756—8614998

Fax: 0756—8614998

邮政编码: 519070

Post Code: 519070

网址 (Website): www.gree.com.cn

E-mail: lab@cn.gree.com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产品名称	房间空调器			型号规格	KFR-35GW/(35563)FNhAd-B1JY01		
				商标	格力		
委托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生产单位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样品等级	合格品		
生产单位地址	珠海前山金鸡西路 789 号			抽样日期	—		
抽样地点	—			送样日期	2023 年 05 月 05 日		
样品数量	—	抽样基数	—	抽样者	—		
				送样者	林博锐		
申请单编号	JJ-SZ202305-158179			样品编号	内机: F0710807 外机: F0710769		
检验依据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检验项目	额定制冷量、额定制冷消耗功率、额定中间制冷量、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额定制热量、额定制热消耗功率、额定中间制热量、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额定低温制热量、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最大运行制冷、最小运行制冷、热泵最大运行制热、热泵最小运行制热、冻结、凝露、凝结水排除能力、自动除霜						
检验结论	经检验, 所检项目符合标准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规定的要求。 测试数据见检验结果 (附表 1)。						
备注	1、检验结果中, “—” 表示不适用, “/” 表示未检测; 2、表中铭牌参数来自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技术参数;						

批准: 侯凯峰

审核:

高林林

主检:

周永松

检验样品铭牌: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体变频热泵型挂壁式房间空调器

整机 KFR-35GW/(35563)FNhAd-B1JY01

室内机 KFR-35G(35563)FNhAd-B1JY01

室外机 KFR-35W/FNhXD10-B1

出厂编号 1234567890123

制造日期 YYYY.MM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5.27(29°C实测)

制冷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6.19(29°C实测)

制热季节能源消耗效率 4.12

标准 | 制冷输入功率 810(75~2030)W

工况 | 制热输入功率 1250(90~2200)W

| 制冷/热输入电流 3.7A/5.7A



600004084283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制冷量 3510(150~5210)W

制热量 5010(150~6770)W+1000W(PTC)

电辅热输入功率 1000W(PTC)

最大输入功率 2870W

最大输入电流 13.0A

循环风量 640m³/h

质量(室内/室外) 9.5kg/(见室外机铭牌)

室内 | 制冷/热(高-超强) 35~41dB(A)

噪声 | 最低 18dB(A)

室外噪声 51dB(A)

排吸气侧最高工作压力 4.3/2.5MPa

高/低压侧最大允许压力 4.3MPa

防触电保护类别 I

制冷剂名称及注入量 (见室外机铭牌)

最低噪声值在全消声室送风模式低风测定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分体变频热泵型挂壁式房间空调器

室外机 KFR-35W/FNhXD10-B1

额定电压 220V~

额定频率 50Hz

标准 | 制冷输入功率 795(60~2015)W

工况 | 制热输入功率 1235(75~2185)W

| 制冷/热输入电流 3.6A/5.6A

最大输入功率 2185W

最大输入电流 9.9A

制冷剂名称及注入量 R32 0.85kg

防水等级 IPX4

质量 27.5kg

出厂编号 1234567890123

制造日期 YYYY.MM



600004071858



检验结果 (附表 1)

检验项目	单位	铭牌参数	标准规定技术要求	检验数据	单项评价
额定制冷量	W	351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2.2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制冷量的 95%, 即 $\geq 3334.5\text{W}$	3371.2	合格
额定制冷消耗功率	W	81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2.3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891\text{W}$	793.4	合格
额定中间制冷量	W	1655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2.2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中间制冷量不应小于额定中间制冷量的 95%, 即 $\geq 1572.25\text{W}$	1656.9	合格
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	W	415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2.3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中间制冷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中间制冷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456.5\text{W}$	342.9	合格
额定制热量	W	501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2.4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高温制热量的 95%, 即 $\geq 4759.5\text{W}$	4923.7	合格
额定制热消耗功率	W	125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E. 5.2.5 中 1)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高温制热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1375\text{W}$	1235.1	合格
额定中间制热量	W	248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2.4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中间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中间制热量的 95%, 即 $\geq 2356\text{W}$	2436.6	合格
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	W	430	按 GB/T 7725-2004《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E. 5.2.5 中 2)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中间制热消耗功率的 110%, 即 $\leq 473\text{W}$	440.9	合格
额定低温制热量	W	4906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E. 5.2.4 中 3) 要求, 空调器实测低温制热量不应小于额定低温制热量的 95%, 即 $\geq 4660.7\text{W}$	4955.4	合格
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	W	1880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E. 5.2.5 中 3) 要求, 空调器实测制热消耗功率不应大于额定低温制热消耗功率的 115%, 即 $\leq 2162\text{W}$	1893.2	合格

全年能源消耗效率 (APF)	W / W	5.27	GB 21455-2019《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中表 1 要求, 即 ≥ 5.00	5.22	合格
最大运行制冷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7 要求, 空调器各部件不应损坏, 空调器能正常运行。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最小运行制冷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8 要求, 空调器在 10min 启动期间后的 4h 运行中, 安全装置不应跳开; 室内蒸发器迎风表面凝结的冰霜面积不应大于蒸发器迎风面积的 50%。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热泵最大运行制热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10 要求, 空调器各部件不应损坏, 空调器能正常运行。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热泵最小运行制热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11 要求, 空调器在 4h 试验运行期间, 安全装置不应跳开。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冻结	—	—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5.2.9 要求, 按 6.3.8 方法试验时, 室内侧蒸发器迎风表面凝结的冰霜面积不应大于蒸发器迎风面积的 50%。按 6.3.9 方法试验时, 空调器室内侧不应有冰掉落, 水滴滴下或吹出。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凝露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6.3.12 要求, 空调器箱体外表面凝露不应滴下, 室内送风不应带有水滴。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凝结水排除能力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6.3.12 要求, 空调机应具有排除冷凝水能力, 并且不应有水从空调器中溢出或吹出。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
自动除霜	—	—	按 GB/T 7725-2022《房间空气调节器》中 6.3.13 要求, 除霜所需总时间不能超过试验总时间的 20%, 除霜周期中, 室内侧送风温度低于 18℃ 的持续时间不超过 1min, 空调器除霜结束后, 室外换热器的霜层应完全融化。	满足标准要求	合格